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线仪表维修项目进行谈判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线仪表维修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917N

2.3 采购内容：仪表设备的故障维修以及相关传感器、变送器及配件的供应，本次采购包含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及相关服务等。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6 质保期：12 个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

3.2.1.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其他要求

3.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自行承诺或其他证明资料）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时间：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凭企业身份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zybt.com>）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有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下载招标文件前请将招标文件费交（汇）下列账户：

付款方式：网上转账，汇款信息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若字数有限制时可简写）”，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 719439419@qq.com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6284300001197（缴纳文件费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4.3 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详见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供应商续期、补办、单位名称变更办理流程》（含收费标准）。

注意：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中原采购交易平台上关于本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免影响询比响应文件的提交。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及澄清活动，进入响应文件解密环节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未签到、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招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8、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1000 公里处

联 系 人：周裕笙

联系电话：15919177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招标代理一部

联系人：李树芳、朱慧芳、王江博

电话：19713005713、0371-86610696

3、监督单位（部门）

监督单位：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小组

监督人：郭丹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1000 公里处

联系电话：0376-6686800

采购人：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21 日